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

第二冊
循環產品-塑膠類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目錄

	頁次
一、 推動目的	1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1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1
四、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2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3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3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3
八、 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4
九、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	4
十、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4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5
附件目錄	7

一、 推動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資源循環署）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本冊循環產品-塑膠類公告之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內容如附件1）。

本要點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

另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本要點第三項授權由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1）。
- （二） 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三） 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格式如附件1）。

- (四)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 (五)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三）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四、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形式審查：本部（資源循環署）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 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 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此為指定特定產品者才需強制性揭露及標示，為自願性申請者非屬強制性規範，得自行選擇標示方式或不標示）
- （三） 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3附表3-1，原則於指定網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產品抽測及訪查作業紀錄表格式如附件3附表3-2、3-3、3-4。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3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資源循環署）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補充：

本要點第三點循環標誌申請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如下所列：

- (一)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八、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九、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 申請者名稱。
- (二) 申請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5）。
-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 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 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資源循環署）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 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補充：

- 1.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 2.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如後：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3.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依本要點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本要點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 本部（資源循環署）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 （二） 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三) 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循環標誌之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申請者需先註冊為會員，再登入進入循環標誌申請頁面。相關資訊將於專屬網站滾動更新及公告。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

補充：

- 1.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附件目錄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塑膠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1-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使用再生料

附表 1-1-2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綠色設計 A

附表 1-1-3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綠色設計 B

附件 1-2 規格品項：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2-1 塑膠物品再生料使用比率說明表

附表 1-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生產紀錄/內部追溯紀錄表

附表 1-2-3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庫存/存貨紀錄表

附表 1-2-4 其他應檢附塑膠再生料採購、使用、檢驗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1-3 規格品項：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3-1 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自我聲明書（需加蓋單位大小章）

附表 1-3-2 單一材質設計塑膠產品照片

附表 1-3-3 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
認驗證證明文件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
-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 附表 3-3 查核照片
- 附表 3-4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
表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塑膠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1 塑 膠 容 器 產 品 （ 商 品 ）	一、申請者資格： （一）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塑膠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二）前述業者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使用再生料：塑膠再生容器本體係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擇一階段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明。 1. 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明，包括以下之一： （1）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 2.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1）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2）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機械)再製之 PET 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器具包裝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3.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不包括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物質者。 (二) 綠色設計 A：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檢附佐證資料：提供瓶蓋及瓶身同一材質證明與採購證明 (PET 類容器商品允許使用 PP/PE 瓶蓋)、提供瓶蓋及瓶身照片，以辨識無染色且無印刷情形 (PET 類容器商品應為透明無色、非 PET 類容器商品應為原色或白色)、提供標籤高度小於瓶身含蓋高度 30%或無標籤說明。 (三) 綠色設計 B：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使用繫留 (不脫落) 瓶蓋。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容器商品與瓶蓋照片。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請依申請項目選擇以下附表 1-1-1、附表 1-1-2 或附表 1-1-3 及提供相關資料)

附表 1-1-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使用再生料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名稱：		(含容量、味道、功效等)		
項目	確認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
使用再生料	申請資格	已申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系統塑膠容器綠色費率 (佐證資料：營業量系統申報含 <u>綠色費率</u> 選項畫面截圖)		
	不適用材質排除	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無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 (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不含有害物質	不含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申請業者切結： (用印)	
	材質相同	本體材質與再生料材質相同 (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再生料來源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 (全名)		公司統一編號
再生料驗證	再生料驗證證明書 (驗證證明階段擇一勾選) 驗證證明階段： ☐ 粒料 ☐ 容器本體 ☐ 容器商品 驗證單位 (公司)：_____			
	【塑膠再生料之驗證證明階段】			
	驗證證明階段	證明書		
	容器商品製造	容器商品使用再生料認/驗證證明		
	容器製造	瓶器使用再生料認/驗證證明		
用於食品接觸容器	塑膠粒製造		塑膠粒製造使用再生料認/驗證證明	
	向通過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業者購買之採購紀錄或證明文件 (包含訂貨單、發票、運輸單據)			

使用 再生 料	再生料使用比率 是否合規	比率達 25% $\frac{[\text{再生塑膠添加量} \times \text{再生塑膠含量比率}(\%)]}{\text{塑膠容器本體 (不含附件) 總重量}}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容器商品照片 (前、後各 1 張)		
	塑膠容器產品 (商品) 流向	若為製瓶、代工業者，需填寫下方欄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 (全名)	公司統一編號
備註	請提供成分分析表 (或材質鑑定報告) 一、檢驗者資格 (以下之一)： 1. 國內外認證實驗室 (含第三方檢驗機構、財團法人、廠商內部認證實驗室等)。 2. 國內大專院校之精密儀器或檢驗中心等。 二、報告須明確顯示下列二個結果： 1. 排除不適用材質，以符合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無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 2. 確認材質組成，以符合容器本體之新料與再生料(PCR)之材質檢驗結果須為單一且相同材質。		

附表 1-1-2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綠色設計 A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名稱：				(含容量、味道、功效等)	
項目	確認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
綠色設計 A	申請資格		已申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系統塑膠容器綠色費率 (佐證資料：營業量系統申報含 <u>綠色費率</u> 選項畫面截圖)		
	本體與蓋	材質適用	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 <u>未使用</u>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基本要件 (擇一勾選)	PET 類 (擇一勾選) (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PET 本體 PET 蓋	本體與蓋皆為原色或白色	
			PET 本體 PP 蓋	本體：透明無色 蓋：原色或白色	
			PET 本體 PE 蓋		
		非 PET 類 <u>皆須勾選</u>	容器本體與蓋材質相同 (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本體與蓋皆為原色或白色				
	印刷	容器本體無印刷 (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及有效日期除外)			
		瓶蓋無印刷 (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及有效日期除外)			
	標籤 (擇一勾選)	無標籤			
		有標籤	擇一勾選	本體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本體上	
非收縮膜標籤，使用水性聚乙醇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標籤高度：_____公分 容器本體（含蓋）高度：_____公分 $\frac{\text{標籤高度}}{\text{塑膠容器本體(含蓋)高度}} \times 100\% = \text{_____}\%$ （不得超過容器本體（含蓋）高度之 30 %）					

綠色設計 A	塑膠容器產品 (商品) 流向	若為製瓶、代工業者，需填寫下方欄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 (全名)	公司統一編號	
	容器商品照片 (瓶身前、後、底部各 1 張)			
	容器商品瓶蓋照片 (瓶蓋上視 1 張)			

綠色設計 A	容器商品標籤照片（標籤樣本 1 張），若為無標籤者不需提供	
備註	請提供成分分析表（或材質鑑定報告） 一、檢驗者資格（以下之一）： 1.國內外認證實驗室（含第三方檢驗機構、財團法人、廠商內部認證實驗室等）。 2.國內大專院校之精密儀器或檢驗中心等。 二、報告須明確顯示排除不適用材質，以符合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無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結果。	

附表 1-1-3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綠色設計 B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名稱：			(含容量、味道、功效等)	
項目	確認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
綠色 設計 B	申請資格	已申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系統塑膠容器綠色費率 (佐證資料：營業量系統申報含 <u>綠色費率</u> 選項畫面截圖)		
	材質適用	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 <u>未使用</u>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容器本體與蓋採不脫落設計			
	容器商品照片 (瓶身前、後、底部各 1 張)			
	容器商品瓶蓋照片 (瓶蓋上視及打開瓶蓋各 1 張)			
綠色	塑膠容器產品(商	若為製瓶、代工業者，需填寫下方欄位		

設計 B	品) 流向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全名)	公司統一編號
備註	請提供成分分析表(或材質鑑定報告) 一、檢驗者資格(以下之一)： 1.國內外認證實驗室(含第三方檢驗機構、財團法人、廠商內部認證實驗室等)。 2.國內大專院校之精密儀器或檢驗中心等。 二、報告須明確顯示排除不適用材質，以符合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無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結果。		

附件 1-2 規格品項：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2 使用一定 比率再生 料之塑膠 物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循環特性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塑膠粒料以外）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品牌商。 (二)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製造業者：指自行產製並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2.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輸入業者：指將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自國外輸入至國內並銷售之業者。 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品牌商：指委託他人製造，並以其名義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申請品項：指全部由塑膠材質製成之塑膠物品，或由二個以上部件組成且至少一個部件含有塑膠材質之含塑膠部件物品。如屬含塑膠部件之塑膠物品，其塑膠材質總重量占整體物品總重量之比例應達 50% 以上。 (二) 申請品項使用塑膠再生料占物品整體塑膠材質重量比例至少達 25%（含）以上，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或「物品製造」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之證明文件。提交之物品製造證明文件已明確載明再生料使用情形且符合重量比例要求，得據以核發循環標誌；倘僅提供塑膠粒製造之證明文件，則須依技術規格進行審查，經確認物品整體之塑膠再生料使用比例符合規格要求，始得核發標誌。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證明，包括以下之一： 1.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2.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3.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 (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 (PRM)、德國藍天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其他得證明為再生材料製造者。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1) 文件非屬中文者，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 (2) 附表1-2-4之表格2為料源驗證文件；附表1-2-4之表格4為物品整體之驗證文件（須包含產品整體再生料驗證，並標示再生料含量）。
- (3) 提供物品整體驗證證明文件者免附附表1-2-2、附表1-2-3、附表1-2-4之表格1、2、3。

附表 1-2-1 塑膠物品再生料使用比率說明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物品型號：○○○○		物品名稱：○○滑鼠		使用材質：ABS		
原料規格說明 ¹						
型號	通過驗證或 相關檢驗報告	供應商	塑膠 材質比例	再生料 重量比例	顏色	材質
TEST1	GRS 消費後	C 有限公司	55%	45.5%	白色	ABS
* 塑膠再生料須由申請事業要求再生料供應商提供相關驗證證書及再生料成分含量或相關檢驗報告等證明						
物品單位重量(公克)： 100 克		重量單位換算(公克/單位)： 100 克/個		物品塑膠材質總重量 (公克)：55 克		
塑膠材質比例計算方式： $\frac{\text{物品塑膠材質總重量}}{\text{物品單位重量}} \times 100\% = \text{塑膠材質比例}(\%)$ 範例 $\frac{50\text{g}+5\text{g}}{100\text{g}} \times 100\% = 55\%$ 本物品塑膠材質總重量為 55 克，物品單位重量為 100 克，整體塑膠材質比例為 55%。						
再生料/再生物品組成說明²： 上蓋與底殼：塑膠材質為 ABS，重量約為 50 克，再生料含量為 50% (再生料重量為 $50\text{g} \times 50\% = 25\text{g}$) 滾輪：矽膠與塑膠(ABS)，矽膠重量約為 5 克，塑膠重量約為 5 克，再生料含量為 0% 電池：鋰離子電池，重量約為 20 克，再生料含量為 0% 內部零件：電子元件，重量約為 20 克，再生料含量為 0%						

再生料重量比例計算方式³：

$$\frac{\Sigma[\text{塑膠部件重量} \times \text{再生料含量}(\%)]}{\text{物品塑膠材質總重量}} \times 100\% = \text{再生料重量比例}(\%)$$

$$\text{範例 } \frac{[50\text{g} \times 50\%]}{55\text{g}} \times 100\% = 45.5\%$$

本物品塑膠材質總重量為 55 克，其中 50 克塑膠部件含再生料含量 50%，物品整體塑膠再生料為 25 克，整體塑膠再生料重量比例約為 45.5%。

商品照片

備註：1.原料規格說明請填寫申請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再生料及原生料規格。

2.再生料/再生物品組成說明請填寫商品組件及內容物。

3.物品塑膠部份總重量為塑膠原生料重量與塑膠再生料重量加總。

4.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表 1-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生產紀錄/內部追溯紀錄表

區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料投入	日期	型號	名稱	批次領入 (公噸)	批次耗用 (公噸)	批次結存 (公噸)	單位換算 (公噸/單位)
物品生產	日期	型號	名稱	批次產量 A (公噸)	批次合格品 B (公噸)	批次不良品 含開車過管耗 損及品保抽樣 檢查 (公噸)	單位換算 (公噸/單位)

- 備註:1.可檢附電子式文件，電子式文件須包含以上資訊。
2.請檢附申請物品於申請日期前一季之資料紀錄文件。
3.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表 1-2-3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庫存/存貨紀錄表

☐廠內貯存

☐其他：廠外貯存區，地址：

型號	名稱	再生料含量(%)	生產日期	銷售量(公噸)	單位換算 (公噸/單位)	備註

備註:1.可檢附電子式文件，電子式文件須包含以上資訊。

2.請檢附申請物品於申請日期前一季之資料紀錄文件。

3.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表 1-2-4 其他應檢附塑膠再生料採購、使用、檢驗相關證明文件

1. 塑膠再生料採購紀錄，包括訂貨單、發票、運輸單據

請檢附於申請日期前一季之資料紀錄。

2. 塑膠再生料驗證、含量與相關檢驗證明

備註: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3. 塑膠物品管理紀錄，包括採購、抽查、驗收、委託製造紀錄

請檢附於申請日期前一季之資料紀錄。

4. 塑膠物品再生料驗證證明

備註: 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5.塑膠物品進口報關單(非輸入業者免附)
6.其他

備註: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 1-3 規格品項：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3 使用單一 材質設計 之塑膠物 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循環特性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塑膠粒料以外）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品牌商。 (二)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製造業者：指自行產製並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2.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輸入業者：指將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自國外輸入至國內並銷售之業者。 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品牌商：指委託他人製造，並以其名義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單一件次產品其主要部分使用單一材質設計，其餘配件等亦採可與主要部分妥善分離以利循環再生或再製造運用使用，其主要部分所使用之塑膠材料為 90%熱塑性塑膠材料，例如：PP（聚丙烯）、PE（聚乙烯）及 PET（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TPE（熱塑性彈性體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elastoplastics, 又稱熱塑性橡膠)）等，並不含 PVC（聚氯乙烯）材質。出具自我聲明文件或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認證為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包含： 1. 單一材質設計採「主材質一致性」之原則認定方式，包含定性分析報告（如 FTIR 儀器檢測）、熱性質分析（如 DSC 儀器檢測）報告、無機填料與殘留物分析（如 TGA 儀器檢測等），並視需求細部檢附配方分析報告。 2. 不含 PVC 材質認定方式，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分析(FTIR)及銅棒燃燒試驗(Beilstein Test)檢測資料。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3-1 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自我聲明書（需加蓋單位¹大小章）

本單位（單位名稱）

申請下列規格品項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循環標誌使用：

序號	循環產品名稱	產品型號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1		
2		
3		

特此聲明：

1. 產品所使用之塑膠材料為 90%熱塑性塑膠材料，例如：PP（聚丙烯）、PE（聚乙烯）及 PET（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TPE（熱塑性彈性體（thermoplastic elastomer, elastoplastics, 又稱熱塑性橡膠））等。
2. 產品不含 PVC（聚氯乙烯）材質。
3. 本公司擔保上述聲明之產品成分含量真實無誤。
4. 本公司同意接受環境部或相關單位之實地稽查或抽樣檢測，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公司名稱：_____（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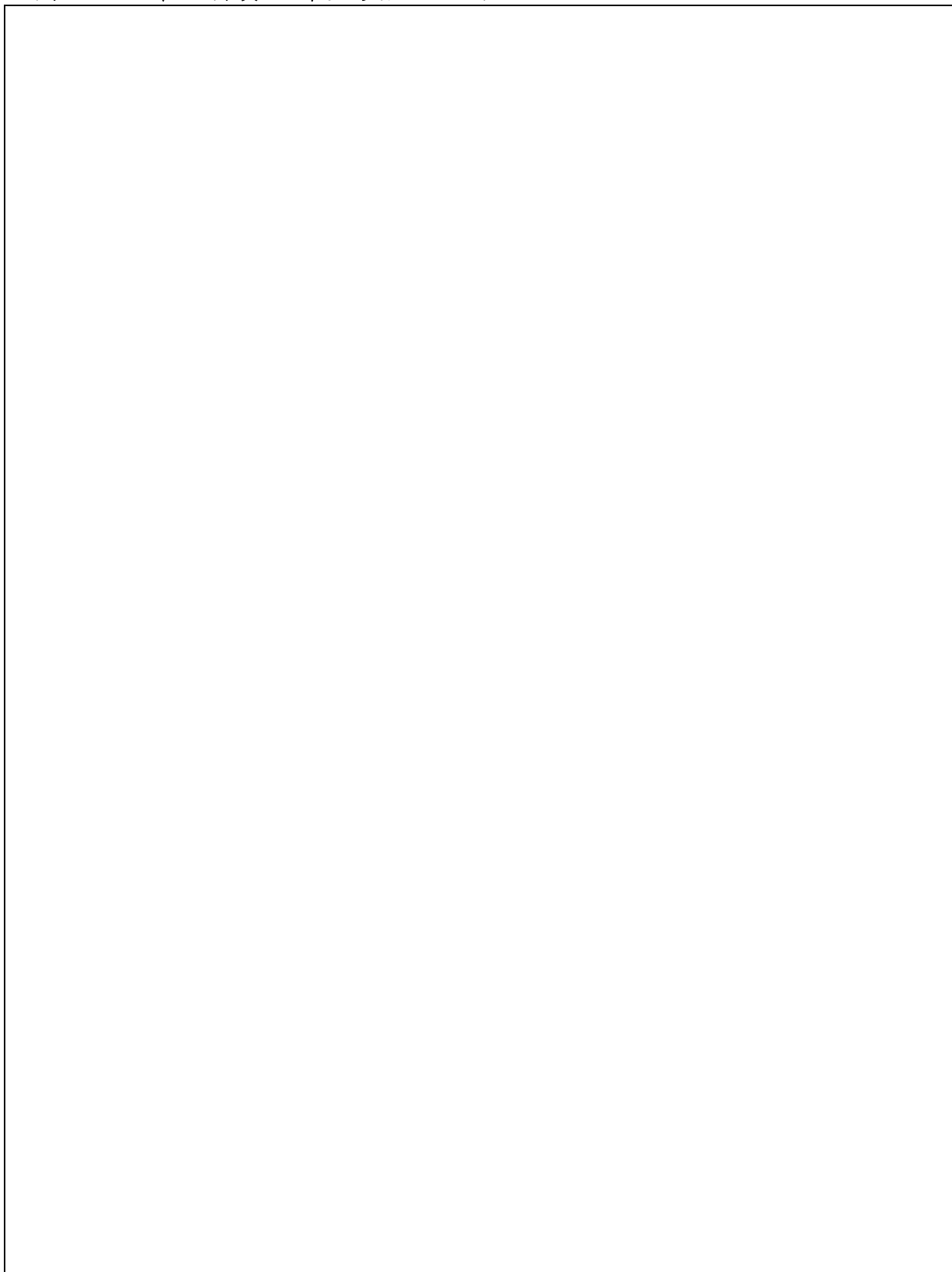
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此單位指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循環特性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塑膠粒料以外）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品牌商。

附表 1-3-2 單一材質設計塑膠產品照片



附表 1-3-3 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認驗證證明文件(略，
請直接上傳檢驗報告或認驗證證明影本掃描檔)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申請者身分	1. ☐ 製造業（以下擇一勾選，並續用附表 2-3） 1.1 ☐ 工廠登記 1.2 ☐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 2. ☐ 輸入業 3. ☐ 販賣業 4. ☐ 非屬上列，但依法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三、負責人姓名		
四、統一編號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六、文件檢核表		
☐ 申請書（附表 2-1） ☐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附表 2-2）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須加附表 2-3） ☐ 技術規格應檢附認定文件影本（請參考附件 1 各品項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切結書（附表 2-4）		

網站傳輸檔名命名方式：

1. 申請書：單位名稱-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範例：循環公司-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單位名稱-登記種類（範例：循環公司-公司登記、幸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循環公司-高雄廠工廠登記）。
3. 技術規格認定文件：項目名稱-認定文件種類（範例：家具循環服務-營業登記、家具循環服務-3 年內承攬合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目的	☐ 申請	編號2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一、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一)紡織品類	☐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 1-1-1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	
				☐ 1-1-2 非聚酯類(PET)（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之再生纖維	
			☐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 1-2-1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	
				☐ 1-2-2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設計	
		(二)塑膠類	☐ 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 2-1-1 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	
				☐ 2-1-2 綠色設計 A：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	
				☐ 2-1-3 綠色設計 B：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	
			☐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至少 25%）		
			☐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90%）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四)循環服務	☐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² 如需申請多項產品或服務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申請使用一份附件，並自行依序編號（例：1、2、3...）。

目的	☐ 申請	編號2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 4-4 家具循環服務 ☐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五)無機材料類	☐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	二、非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循環特性說明 (產品或服務請擇一勾選)	☐ 產品 (可複選)	☐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 可維修延長使用 ☐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 其他：_____ ☐ 使用再生材料 ☐ 可重複使用
			☐ 服務 (可複選)	☐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 ☐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 ☐ 其他：_____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工廠登記編號（八碼） ³	對應附件 1.1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編號 ⁴

³ 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並同步附上【免辦理工廠登記函】。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並附上相關證明。

⁴ 對應附件 1.1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的自行編號，單一工廠可對應複數個申請項目。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需加蓋大小章，兩頁以上須加蓋騎縫章）

- 一、申請者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申請循環標誌，由負責人代表立具本切結書。
- 二、本單位保證循環標誌僅使用於本切結書所附清單所列之產品或服務。本次申請所填具之各項內容屬實，並與產品生產或服務實際運作情形一致。申請產品如已定有國家標準，已符合該國家標準；申請產品之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並符合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單位保證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方式使用循環標誌，絕不自行變更循環標誌圖樣，並將循環標誌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且絕無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 四、本單位同意於申請標誌程序中，將配合環境部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所為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或其他必要之審查。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將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並配合環境部及其委託單位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五、本單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如申請者名稱、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變更；如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含技術規格）有變更，將重新提出申請，絕不私自變更或沿用。
- 六、本單位知悉，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環境部得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本單位之申請；本單位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此 致
環境部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申請者所在地：

(單位大章蓋章處)	(負責人小章蓋章處)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循環標誌申請切結清單

(以下範例供參考，檢附時請刪除範例與本括號文字)

序號	循環產品或服務項目名稱	產品型號	工廠登記編號 ⁵ (八碼)	品項	技術規格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12345678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日本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租賃	-	免辦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一) 經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租賃之營業項目
1					
2					

⁵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一、申請者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變更項目		原核發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者所在地		
☐	負責人姓名		
七、文件檢核表			
☐ 變更申請書 ☐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申報年度：民國 年

提送人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聯絡地址			
循環產品/循環服務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名稱			
循環標誌編號			
使用情形（循環產品請填第 1 項，循環服務請填第 2 項）			
1.循環產品前一年度產銷數量			
2.循環服務前一年度營業數量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對象基本資料	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循環標誌編號				
	循環標誌類型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現場查核及處理情形	1.依認可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該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 符合 ☐ 不符合	
	2.無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其他產品或服務			☐ 符合 ☐ 不符合	
	3.循環標誌樣式符合公告之循環標誌圖樣			☐ 符合 ☐ 不符合	
	4.依規定提送前一年度產銷量/服務量			☐ 符合 ☐ 不符合	
	5.申請資料一致（基本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6.符合認可之循環特性（證明資料、現場製造/營運情形等）			☐ 符合 ☐ 不符合	
	7.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		☐ 適用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查核結果	1. ☐ 符合規定 2. ☐ 不符合規定，限期改善（以下可複選） ☐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未提出變更申請。 ☐ 未依授權約定事項使用循環標誌。 ☐ 經訪查發現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本部公告之技術規格文件。 ☐ 違反本要點所定循環標誌使用方式。 ☐ 不配合本部之循環標誌使用管理措施。 _____（敘明不符合規定之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3. ☐ 建議終止其使用循環標誌之授權（以下可複選） ☐ 申請文件有虛為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查核人員	會同單位	會同人員	受查核代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1.說明文字
2.說明文字

備註：

1.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表 3-4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表(1/2)

抽樣日期		日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商品名稱		材質/再生料含量	
審查內容			結果
基本資料	1.現場工廠登記證正本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2.現場供應商採購合約正本與附表 1-2-4 一致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3.現場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正本與附表 1-2-4 一致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原料商品管理	1.原料/物品依原生料、再生料確實分區貯存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2.原料/物品依原生料、再生料確實分類標示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製程資料	1.現場生產紀錄正本之原料投入、商品生產與生產紀錄/內部追溯表(附表 1-2-2)一致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廢棄物貯存	1.應回收廢棄物，應依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規定清除處理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2.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3.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4.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5.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附表 3-4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表(2/2)

審查內容		結果
廢棄物貯存 (續)	6.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7.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8.具備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合約書紀錄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污染防治	1.空污防制設備應正常運作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說明：
	2.廢水設備應正常運作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說明：
現場抽樣檢驗結果	1. ☐ 通過，現場抽樣檢驗符合。 2. ☐ 待補正，現場抽樣檢驗情形請於 年 月 日前補正。 3.抽樣檢驗意見：	
人員簽名	受驗單位代表	審查人員